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95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謝京燁

被告 詹水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肆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0日20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8公里700公尺北側向內側車道處，因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林好榛所有並由訴外人趙睿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駕照影本、車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廠開立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

01 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2 合法之通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  
03 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依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05 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07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1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2 (二)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  
13 26,950元(零件7,250元、工資11,200元、烤漆8,500元)之事  
14 實，業據原告提出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廠開立之估價  
15 單暨統一發票為證，其中零件部分修復時既以新品更換舊  
16 品，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  
18 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19 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  
20 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21 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2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3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4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為93年1月(推定為  
25 15日)出廠之普通自用小客貨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26 查，至112年9月10日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經扣  
27 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725元(計算式：  
28 7,250元/10，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  
29 1,200元及烤漆8,500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  
30 計20,425元(計算式：725元+11,200元+8,500元=20,425  
31 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給付20,4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02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5 法 官 郭 鍵 融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楊家蓉